



证券代码：002170

证券简称：芭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17-72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8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2月27日—2017年12月28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7日下午15:00时—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:00时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黄培钊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374,198,8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90,047,497股的42.0426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373,791,277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890,047,497股的41.996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07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0,047,497股的0.0458%。

其中持股在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共6名，代表股份45,844,2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890,047,497股的5.1508%。

现场会议公司4名董事（董事曹健先生、独立董事何晴女士、独立董事王克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晓玲女士请假）、1名监事出席了会议，4名高级管理人员、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74,198,87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,844,2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374,198,87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45,844,2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



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盈科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